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林孝贤，男，1953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11月5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12月14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再因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5月12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2016）闽0203刑初10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孝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九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四千元，刑期自2017年6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止。2017年6月1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因遗漏罪押回重审。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9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孝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与前罪余刑七年十个月又二十日及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刑期自2018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2018年3月6日押回继续执行刑罚。2020年6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2刑更3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6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2刑更4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6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4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11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9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620分。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000元；已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160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孝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孝贤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0月21日